

Visa x 海港城夏日礼遇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

1. 「Visa x 海港城夏日礼遇」(「推广」) 共由 Visa 卡持有人专享奖赏 (「基本奖赏」) 及中银 Visa 信用卡额外奖赏 (「额外奖赏」) 组合而成 (「奖赏」)，推广期由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7 日 (包括首尾两天) (合称「推广期」)。如基本奖赏及/或额外奖赏名额已满，有关该奖赏的推广将提早结束。
2. 合资格持卡人须预先于推广计划网页登记，并透过 VisaNET 以有效的合资格 Visa 卡签账，方可参与本推广。透过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支付宝、支付宝香港及 BoC Pay+ 进行之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
3. Visa 及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海港城」) 及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卡公司」) 并非产品或服务之供货商，因此将不会就海港城商户 (「指定商户」)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素承担任何责任。
4. 海港城商户之员工均不能参与是次推广，以示公允。
5. Visa 及/或海港城及/或卡公司保留修改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作事前通知。
6. 如有任何争议，海港城及/或 Visa 及/或卡公司拥有最终及具约束力之决定权。
7. 中英文版条款及细则之内容如有差歧，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Visa 卡持有人专享奖赏 (「基本奖赏」)

8. 基本奖赏只适用于所有持有 Visa 品牌主卡或附属卡 (「合资格 Visa 卡」) 之持卡人 (「合资格持卡人」)。
9. 合资格持卡人必须预先于推广计划网页登记及成功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 (下称「会员」) 以参与本推广。每名合资格持卡人只限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海港城有权要求合资格持卡人出示其身份证明作核实用途。有关基本奖赏登记、优惠详情及相关条款及细则请参阅：
<https://visaselectrewardhk.com/campaigns>
10.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持卡人凭合资格 Visa 卡于由海港城《your guide》列明之商户 (不包括海港城·美术馆 / 银行 / 医疗服务商户) 之最多两间不同商户进行签账，并同日累积签账净值达指定金额 (「合资格签账」)，即可凭合资格收据换领以下奖赏：

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金额 (最多 2 套合资格收据)	基本奖赏
奖赏 1	HK\$10,000-HK\$29,999.9	HK\$2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HK\$1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X 2)
奖赏 2	HK\$30,000 或以上	HK\$8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HK\$1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X 8)

11. 于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持卡人可换领基本奖赏，惟须受本条款及细则中有关整体换领次数及奖赏上限之规定所限。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中银 Visa 信用卡额外奖赏 (「额外奖赏」)

12. 额外奖赏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Visa信用卡及中银Visa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Intown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中银Visa信用卡」）。
13. 于推广期内，已登记合资格持卡人凭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下称「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于由海港城《your guide》列明之商户（不包括海港城·美术馆 / 银行 / 医疗服务商户）之最多两间不同商户进行签账，并同日累积签账净值达指定金额（「合资格签账」），即可凭合资格收据换领以下奖赏：

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金额 (最多 2 套合资格收据)	额外奖赏
奖赏 1	HK\$10,000-HK\$29,999.9	HK\$2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HK\$1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X 2)
奖赏 2	HK\$30,000 或以上	HK\$7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HK\$100 海港城电子现金券 X 7)

14.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可同时换领基本奖赏及额外奖赏，惟须受本条款及细则中有关整体换领次数及奖赏上限之规定所限。额外奖赏之换领须以成功换领相应之基本奖赏为前提，并须同时进行。额外奖赏不得单独或事后换领。换领奖赏 1 后，不可再补加其他合资格收据，亦不可更换或重新组合已用作换领奖赏 1 之合资格收据以换领奖赏 2。所有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额外奖赏须视乎基本奖赏的换领情况而定，如奖赏 1 之基本奖赏名额已全部换罄后，额外奖赏 1 亦将停止提供；如奖赏 2 之基本奖赏名额已全部换罄后，额外奖赏 2 亦将停止提供。

中银 Visa 信用卡特别奖赏 (「特别奖赏」)

15. 「狂赏赏门人MC仔－发声公仔」系列随机盲盒（「狂赏赏门人MC仔」）共有3款（包括「红日赏门人MC仔」、「旅游赏门人MC仔」及「隐藏版赏门人MC仔」）。合资格中银Visa信用卡持卡人换领奖赏1的额外奖赏时，同时可获得「红日赏门人MC仔」或「旅游赏门人MC仔」乙个（下称「特别奖赏」）；换领奖赏2的额外奖赏时，同时可获得「红日赏门人MC仔」或「旅游赏门人MC仔」或「隐藏版赏门人MC仔」乙个（下称「特别奖赏」）。「狂赏赏门人MC仔」由海港城职员随机派发，不设挑选款式。特别奖赏必须与奖赏1或2的额外奖赏同时换领，不可后补换领。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特别奖赏一次。客户于换领特别奖赏时需即场检查「狂赏赏门人MC仔」，奖赏

换领后不得更换。「狂赏赏门人MC仔」若有遗失及损毁，恕不补发，客户不得异议。整个推广期内于海港城可供换领的特别奖赏名额合共不少于3,000个，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6. 每个「狂赏赏门人 MC 仔」均为密封包装，拆封前无法确定盒中款式，并于换领时随机派发，客户不得要求更换款式。「狂赏赏门人 MC 仔」一经换领，不设退换、更换、退回、退款、兑换现金及找续。「狂赏赏门人 MC 仔」内容以实物为准并受有关换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仅供收藏用途，不可用于任何交易或商业用途。「狂赏赏门人 MC 仔」由生产商提供，卡公司及 / 或 Visa 及 / 或海港城及 / 或参与商户并非「狂赏赏门人 MC 仔」的生产商，卡公司及 / 或 Visa 及 / 或海港城对「狂赏赏门人 MC 仔」的任何相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及安全）均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不设任何保养及跟进服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狂赏赏门人 MC 仔」及其设计均受版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使用，仿冒必究。颜色不均匀、轻微刮痕、掉漆或气泡等轻微缺陷均属于正常现象。「狂赏赏门人 MC 仔」不适合 12 岁以下儿童使用，儿童使用时请在成人监护下进行。
17. 特别奖赏由卡公司提供，受卡公司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Visa 恕不负责安排或解答有关特别奖赏的内容。若特别奖赏换罄，卡公司及海港城有权立即结束特别奖赏而毋须预先作出通知。

换领及一般条款（适用于所有奖赏）

18. 同一次换领之所有合资格签账，必须使用同一个合资格持卡人/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及同一个 HARBOUR CITYZEN 会员之合资格 Visa 卡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或其绑定之流动支付工具进行，恕不接受分拆单据。已用作参加海港城内其他推广活动之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可于本推广中重复使用。
19. 整个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持卡人/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以 HARBOUR CITYZEN 会员号码计算）最多可换领奖赏 1 及/或奖赏 2 合共 5 次，最高可享 HK\$7,500 奖赏及最多可换领特别奖赏 5 次。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 1 或奖赏 2 及特别奖赏一次。任何超出换领奖赏签账要求的余额不可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及 / 或享有其他优惠。
20. 电子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餐厅及商户，详情及使用条款请参阅海港城活动网页 (<https://www.harbourcity.com.hk/tc/happening/list-of-designated-merchants-of-visa-voucher/>)。每位合资格持卡人/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每日于同一间指定商户只限使用电子现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5 张。电子现金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逾期作废及不作补发。使用详情请参阅会员帐户内的「电子现金券」。
21. 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须即场登入会员网站/应用程序并凭合资格签账存根正本、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与签账存根上的 Visa 卡号相同之 Visa 卡在签账日起计八天内或 2026 年 9 月 27 日或以前（以较早者为准）（「合资格收据」），于下午 12 时半至 9 时期间亲身前往海洋中心 4 楼（近 OC 403 号铺 ÉPURE）换领奖赏。
- a) 恕不接受商户员工及其他人士代为换领。

- b) 于换领时, 海港城有权要求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证明其 HARBOUR CITYZEN 会员身份、核实合资格签账的单据正本及以适用信用卡签账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出示实体信用卡、签账存根、手机程序支付的交易纪录 (恕不接受截图))。
 - c) 海港城或会复印商户机印单据, 以及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之 Visa 卡付款存根/交易纪录之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每次换领最多可累积 2 套同日合资格收据, 逾期收据及推广期以外的收据恕不受理。
 - d) 如合资格持卡人/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海港城保留权利拒绝发放奖赏。复印的文件及影像只会被保存作上述用途, 并会于本推广结束后 3 个月内销毁。
22. 如以手机签账, 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须即场登入并出示手机或手表内已加入之合资格 Visa 卡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合资格之签账存根正本。恕不接受手机或手表交易纪录截图。
23. 签账金额按个别合资格 Visa 卡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卡号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 (即只计算折扣后, 使用现金券或礼品卡后之剩余金额)。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4. 本推广只接受签账存根正本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有效之授权号码及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签署 (如适用), 而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必须清楚列明合资格 Visa 卡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卡号, 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授权码及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签署 (如适用)。如未能于换领时出示上述有效文件正本、或所提供之数据不全或不一致, 将不可换领有关奖赏。
25. 就本奖赏而言, 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以下类别的消费或单据:
- a) 任何网上或遥距之付款/转账、增值之单据及购买时令食品/现金券/礼券/礼品卡及购买会籍;
 - b) 任何银行费用、会籍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
 - c) 电子货币包的增值或八达通增值服务;
 - d) 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及手写单据;
 - e) 任何货品/疗程/课程之分期付款签账, 只将以第 1 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奖赏之用;
 - f) 海港城/ Visa / 卡公司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消费或单据类别;
 - g) 非列于海港城《your guide》内之商户 (例如期间限定店);
 - h) 于海港城美术馆之消费。
26. 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消费预订之货品, 可于取货当日起 8 天内换领奖赏 (惟最后取货及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 并出示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签账之 Visa 卡; 相关之商户机印订金、余款 (如适用) 及取货单据正本; 以及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签账金额以货品总值 (订金+余款) 计算, 签账日子及奖赏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27. 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可于用餐当日起 8 天内换领奖赏（惟最后用餐及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并出示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签账之 Visa 卡；相关之餐厅机印单据（须列明连同订金之消费总额）、订金及用餐当日消费之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总额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消费计算，消费日子及奖赏以用餐当日计算。
28. 所有已用作换领奖赏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换领处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任何多于签账要求之签账余额不可享有其他奖赏。
29.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退款、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推广优惠积分或服务及找赎，并不设退换。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对于顾客因电子现金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询、申索、及投诉，海港城及/或商户将承担所有责任。优惠受个别商户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商户查询。Visa 及卡公司及海港城保留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30. 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须参阅电子现金券以了解其相关使用条款，一切以电子现金券上详列之细则为准。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
31. 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Visa 及海港城及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其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之权利，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对于任何被取消资格的换领或合资格持卡人及/或合资格中银 Visa 信用卡持卡人，Visa 及海港城及卡公司保留追回已发放奖赏的权利。

Visa 基本奖赏登记条款及细则

32. 参加者于推广计划登记网页登记（定义见下文第 37 段）及参与本计划，即表示参加者：
- (a) 已阅读及明白本条款及细则以及 Visa 全球私隐通知（可参阅 https://www.visa.com.hk/zh_HK/legal/privacy-policy.html），并确认及同意受其约束；及
- (b) 声明及保证参加者是用作该登记的合资格 Visa 卡（定义见下文第 36 段）的持卡人。
33. 所有与本推广优惠相关之时间及日期会以 Visa 系统纪录为准。如于推广期以外参加并完成本推广优惠的指定要求，均视为无效。并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客户只要参加本推广计划，即表示同意遵守此条款及细则。
34. 合资格香港 Visa 卡及合资格澳门 Visa 卡统称「合资格香港及澳门 Visa 卡」。合资格 Visa 卡的持卡人称为「合资格持卡人」。合资格 Visa 卡的每家发卡行称为「Visa 发卡行」。
35. 合资格中国内地 Visa 卡及合资格台湾地区 Visa 卡持卡人须另行登记参与活动。有关适用条款及细则，请分别参阅：
- 中国内地 Visa 卡持卡人： [中国内地活动条款及细则](#)
- 台湾地区 Visa 卡持卡人： [台湾地区活动条款及细则](#)
36. 其余地区之合资格 Visa 卡持卡人毋须另行登记参与本推广活动。
- 登记及参加计划**

37. 合资格香港及澳门 Visa 卡持卡人必须在推广期内，于 Visa 指定推广计划登记网页 (<https://visaselectrewardhk.com/campaigns>)；合资格中国内地 Visa 卡持卡人必须在推广期内，于 Visa 指定推广计划登记网页 (<https://visa-h5.offerpluscn.com/campaign/C20260729001>)；合资格台湾地区 Visa 卡持卡人必须在推广期内，于 Visa 指定推广计划登记网页 (<https://visaselectrewardtw.com/campaign/C202607290001>) (「推广计划登记网页」) 登记合资格 Visa 卡，方可参加本计划并合资格获取奖赏。已于推广计划登记网页登记的合资格 Visa 卡称为「已登记合资格 Visa 卡」。已登记合资格 Visa 卡的持卡人称为「已登记合资格持卡人」。
38. 一张合资格 Visa 卡于推广期内只能在推广计划登记网页登记一次。
39. 参加者有责任确保参加者登记本计划时提供的数据正确及完整。对于任何因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数据而导致参加者于本计划之登记无效、取消资格或不获接纳，Visa 概不负责。参加者于换领奖赏时须出示已成功登记之页面，恕不接受截图。
40. 参加者必须保留纪录了已申请奖赏的合资格交易的文件。如有争议，Visa 有权要求参加者提交该等文件作为已申请奖赏的合资格交易的证明。Visa 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决定均为最终及对参加者有约束力。Visa 可保留该等文件作进一步调查及决定。所有向 Visa 提交的文件（包括任何正本或副本）将不予退还。
41. 奖赏以先到先得的原则送赠，且名额有限。一旦名额已满，Visa 将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 Visa 官方网页及 Facebook 专页发布通知。如参加者未有收到本应赚取到的任何奖赏，可能是由于名额已满。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Visa 将不会个别通知任何参加者。
42. 奖赏不得兑换为现金、额外积分或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亦不得转让予第三者或其他账户。

无效交易

43. 任何已取消、有争议或获退款的合资格交易将不合资格参加本计划。

资料私隐

44. Visa 将会向参加者收集个人资料，作为本计划的行政及宣传之用。所有于登记及申请过程期间或之后从参加者收集的与本计划有关的个人资料，将会按照 Visa 全球私隐通知（可于 https://www.visa.com.hk/zh_HK/legal/privacy-policy.html 浏览）及参加者于本计划的登记过程中指明的任何偏好处理。
45. 参加者登记及参加本计划，即表示授权 Visa 收集、保存、使用及处理其个人资料（包括其电邮地址及已登记合资格 Visa 卡号码），并用于本计划之登记与行政、确认参加者的合资格交易、履行奖赏、通讯及其他与本计划有关之目的。参加者有权对 Visa 持有的参加者个人资料进行查阅、撤回及修改，以及反对 Visa 收集或处理参加者的个人资料。参加者可透过 privacy@visa.com 以电

邮方式联络 Visa 以要求此类安排（请勿在电邮中包含或提供任何个人或敏感数据，例如任何 Visa 卡或银行帐户号码）。请留意，每当参加者提交任何 Visa 卡相关资料以参加本计划，Visa 可能在与参加者居住地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保存及处理此数据。这些国家在私隐及数据使用方面的法律及要求可能与参加者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及要求有所不同。

一般事项

46.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

(a) 「参加者」指于推广计划合格 Visa 卡的人士；

(b) 「Visa」指 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及

(c) 「VisaNet」指 Visa 向客户及成员提供授权、清算及结算处理服务的 Visa 系统。

47. 非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的人士不得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48. Visa 有权自行决定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暂停或修改本计划的条款（包括该等奖赏及推广机制），恕不另行通知。

49. 如发现或合理怀疑参加者干预或干扰本计划的程序或运作，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Visa 有权取消任何参加者的资格、拒绝其参与本计划及 / 或撤销其获取奖励的权利。

50. 对于任何因合格 Visa 卡错误领取奖励或因已取消、有争议或获退款交易而已存入合格持卡人账户的奖励，Visa 有权收回或取消该奖励，包括从合格持卡人账户扣除该奖励。

51. 因本计划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 Visa 对任何合格持卡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励的决定）的情况，Visa 就该争议的决定为最终、具决定性及有约束力。

5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Visa 对本计划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包括预期储蓄损失）、销售或业务损失、协议或合约损失、软件、数据或数据的使用损失或损坏、商誉损失或损害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被视为已被删除，但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余下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其他部分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54. 本条款及细则以及由此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申索，以及因争议或申索事项或合约形成而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申索（包括非合约争议或申索）（「争议」），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之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参加者同意香港法院有专属司法管辖权解决争议，且不可撤回同意。